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變動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27,967	29,099
銷售成本		<u>(26,330)</u>	<u>(26,804)</u>
<b>毛利</b>		<b>1,637</b>	<b>2,295</b>
其他收入	3	314	1,441
分銷開支		(200)	(253)
行政開支		(3,294)	(3,100)
其他收益，淨額	4	<u>—</u>	<u>462</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1,543)</b>	<b>845</b>
所得稅開支	6	<u>—</u>	<u>(48)</u>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b>		<b><u>(1,543)</u></b>	<b><u>797</u></b>
<b>其他全面開支</b>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8)</u>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b><u>(1,543)</u></b>	<b><u>789</u></b>
		美仙	美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0.5)</u>	<u>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81</u>	<u>4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53	5,306
應收貿易款項	9	3,318	3,98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314	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826</u>	<u>31,272</u>
		<u>38,611</u>	<u>40,8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1,208	2,3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70	2,180
應付稅項		<u>48</u>	<u>48</u>
		<u>4,026</u>	<u>4,53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4,585</u>	<u>36,28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u>35,166</u></u>	<u><u>36,709</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0	440
儲備		<u>34,726</u>	<u>36,269</u>
<b>權益總額</b>		<u><u>35,166</u></u>	<u><u>36,709</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入分析。於本年度，就各權益部份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該分析。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事項已予修改，以反映該變動。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858	27,111	581	428
亞洲(不包括中國)	1,109	1,988	—	—
	<u>27,967</u>	<u>29,099</u>	<u>581</u>	<u>428</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客戶 A	11,570	11,966
客戶 B	5,438	5,973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5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8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54
廢料銷售	307	241
其他	5	36
	<u>314</u>	<u>1,441</u>

###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476
	<u>—</u>	<u>462</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50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	171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	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330	26,804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14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撇銷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47	7,189
租賃物業之營業租約	118	22
匯兌虧損淨額	219	278
	<u>219</u>	<u>278</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4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有關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美元)	(1,543,000)	797,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0.5)	0.2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u>3,318</u>	<u>3,983</u>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1,747	2,443
31至60日	1,554	1,297
61至90日	—	224
90日以上	17	19
	<u>3,318</u>	<u>3,983</u>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563	1,506
31至60日	638	706
61至90日	—	85
90日以上	7	7
	<u>1,208</u>	<u>2,304</u>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 (「LTE」)(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經修訂)(統稱為「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訂立在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以及可能收購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LTE存入合共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 (「MAP」)(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由LTE合法及實益擁有99.9%)及PT Lintas Sanjaya (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LTE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LTE將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可交換為LTE擁有之MAP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MAP於交換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倘到期日在方威與LTE互相同意下延期一年，則為7.5%))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債券」)(「認購事項」)。

在認購協議簽訂之同時，本公司、LTE及方威同意諒解備忘錄須自動終止，而本公司或LTE根據諒解備忘錄概毋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雙方進一步同意保證金用作與認購事項之代價抵銷。

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簽訂之同日完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去年之29,100,000美元減少4%至28,000,000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為1,5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溢利800,000美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之29,100,000美元減少4%至28,000,000美元。地區上，亞洲國家於本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全部營業額。

毛利為1,600,000美元，較去年錄得之2,300,000美元減少700,000美元或29%。本年度之毛利率由7.9%下跌至5.8%，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漲、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300,000美元，去年則錄得1,4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去年所錄得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之收益1,100,000美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300,000美元或銷售額之11.8%，較去年錄得之3,100,000美元或銷售額之10.7%微升。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建議投資於印尼採煤業而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支出所致。

去年錄得之其他收益，淨額指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500,000美元。

因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成本壓力增加，及並無錄得去年之出售租賃物業及持作買賣證券收益，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1,5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溢利800,000美元。

## 建議投資於印尼／認購可交換債券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 (「LTE」)(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經修訂)(統稱為「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訂立在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以及可能收購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LTE存入合共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LTE及其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LTE將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可交換為PT Mandiri Arya Persada (「MAP」)(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由LTE合法及實益擁有99.9%)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MAP於交換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倘到期日延期一年，則為7.5%))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債券」)(「認購事項」)。贖回價定於6,080,000美元，於一年期間內之贖回溢價為21.69%，倘到期日延期一年，則贖回溢價將以累算基準按未贖回本金總額之41%計算。

諒解備忘錄在認購協議簽訂之同時終止，而保證金用作與認購事項之代價抵銷。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簽訂之同日完成。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從到期時之贖回溢價或(於債券附帶之交換權獲行使後)投資於初期之煤炭專營權之潛在資本收益及商機產生收入之投資良機。

## 展望

鑒於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營商環境及複雜之全球金融問題，本集團來年仍會面對重重挑戰。預期在持續之歐元區債務危機一直打擊全球經濟下，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將可能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精簡及改良其營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本集團亦會致力在顧及現金流量需要及相關業務風險後確定任何新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

## 更改公司名稱

年內，為使本公司擁有全新企業身份，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KT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es Asia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僅用作識別之用)更改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並採納為其第二名稱，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穩健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債務。所錄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8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1,300,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保證金5,000,000美元所致。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讓本集團在回應市場時具有最高靈活性。

## 經營營運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之政策。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美元減少700,000美元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00,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與第四季銷售額減幅一致。應收貿易款項之平均收款期約為45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日)。本集團對信貸及收款政策維持嚴謹之監控，過往從來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壞賬。

存貨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300,000美元減少1,100,000美元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00,000美元，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保持穩健，約為65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日)。

##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向來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來撥付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包括受聘於工廠之合約員工)共1,150人(二零一一年：1,5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Chua Chun Kay 先生（「Chua 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Suryohadiprojo 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Suryohadiprojo 先生，53 歲，於印尼採煤及基建發展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 PT Darma Henwa Tbk 之主席董事，該公司為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礦業及能源服務公司。彼持有德州 A&M 大學之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曾修讀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ryohadiprojo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Suryohadiprojo 先生 (i) 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ii) 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Suryohadiprojo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Suryohadiprojo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協定特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Suryohadiprojo 先生之酬金尚未訂定，惟於訂定時，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與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 Chua 先生於出任本公司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設於 irasia.com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index.ht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葉侑瓚先生及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